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9,9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72,8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424,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1.03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1.03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9,937	35,055	129,960	159,15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5	(5,864)	(10,302)	(5,355)	(1,663)
成品存貨之變動		(127,767)	(33,047)	(137,102)	(152,677)
其他直接成本		(24)	(32)	(46)	(93)
僱員福利開支		(5,450)	(5,195)	(10,930)	(10,2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5)	(897)	(1,315)	(1,8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5)	–	(1,869)	–
無形資產攤銷		(8)	–	(48)	–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4	(33,809)	–	(33,809)	–
融資成本		(133)	(45)	(400)	(92)
其他經營開支		(7,265)	(4,873)	(11,912)	(12,6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103)	(19,336)	(72,826)	(20,151)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62,103)	(19,336)	(72,826)	(20,15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1	(11,059)	725	(4,8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21	(11,059)	725	(4,8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2,082)	(30,395)	(72,101)	(25,045)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869)	(19,267)	(69,424)	(19,804)
非控股權益	(3,234)	(69)	(3,402)	(347)
	(62,103)	(19,336)	(72,826)	(20,151)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58,840)	(30,508)	(68,757)	(24,881)
非控股權益	(3,242)	113	(3,344)	(164)
	(62,082)	(30,395)	(72,101)	(25,04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7	(0.873)	(1.033)	(0.314)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期內虧損	7	(0.873)	(1.033)	(0.3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808	30,027
無形資產		19	66
使用權資產		7,223	—
法定按金及其他資產		505	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	10,200	—
已付租賃及其他按金		460	133
		48,215	30,731
流動資產			
存貨		61,699	59,794
應收貿易款項	9	19,896	24,0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36,947	6,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7,825	27,7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14	101,93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9,347	8,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01,330	153,054
		335,158	381,400
資產總值		383,373	412,1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6,779	8,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17,396	15,776
合約負債	13	5,394	2,303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14	33,809	—
借款	15	3,445	4,497
租賃負債		3,622	—
		70,445	30,847
流動資產淨值		264,713	350,5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928	381,284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9	3,109
		<u>6,948</u>	<u>3,109</u>
資產淨值		<u>305,980</u>	<u>378,1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77,489	77,489
股份溢價	16	1,673,299	1,673,299
特別儲備		4,779	4,779
法定儲備		3,912	3,912
匯兌儲備		(21,629)	(22,296)
股份補償儲備		30,554	30,554
累計虧損		(1,472,637)	(1,403,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5,767</u>	<u>364,618</u>
非控股權益		<u>10,213</u>	<u>13,557</u>
權益總額		<u>305,980</u>	<u>378,175</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16,000)	4,779	3,912	(9,181)	30,554	(1,371,890)	321,962	14,903	336,865
期內虧損	-	-	-	-	-	-	-	(19,804)	(19,804)	(347)	(20,15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711)	-	-	(4,711)	(183)	(4,89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安排	(2,000)	(14,000)	16,000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62,989</u>	<u>1,600,799</u>	<u>-</u>	<u>4,779</u>	<u>3,912</u>	<u>(13,892)</u>	<u>30,554</u>	<u>(1,391,694)</u>	<u>297,447</u>	<u>14,373</u>	<u>311,82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公告)	<u>77,489</u>	<u>1,673,299</u>	<u>-</u>	<u>4,779</u>	<u>3,912</u>	<u>(22,296)</u>	<u>30,554</u>	<u>(1,403,119)</u>	<u>364,618</u>	<u>13,557</u>	<u>378,175</u>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的影響	-	-	-	-	-	-	-	(94)	(94)	-	(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重列的											
年初結餘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213)	364,524	13,557	378,081
期內虧損	-	-	-	-	-	-	-	(69,424)	(69,424)	(3,402)	(72,8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67	-	-	667	58	7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77,489</u>	<u>1,673,299</u>	<u>-</u>	<u>4,779</u>	<u>3,912</u>	<u>(21,629)</u>	<u>30,554</u>	<u>(1,472,637)</u>	<u>295,767</u>	<u>10,213</u>	<u>305,9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0,320)	(27,877)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451)	10,20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2,952)</u>	<u>(48,2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1,723)	(65,9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3,053</u>	<u>170,932</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330</u>	<u>104,996</u>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0,677	116,135
獨立信託賬戶結餘	<u>(9,347)</u>	<u>(11,1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1,330</u>	<u>104,9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研究、開拓及發展學生安全網絡項目及電子學生證；以及(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除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統計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5,621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58)
— 增值稅影響	(145)
	<u>5,418</u>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3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租賃負債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u><u>5,109</u></u>
分析為	
流動	2,019
非流動	<u>3,090</u>
	<u><u>5,109</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5,015

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利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94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已審核)	經營 租賃合同的 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
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5,015	5,0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31	5,015	35,746
租賃負債	–	2,019	2,019
流動負債	30,847	2,019	32,866
淨流動資產	350,553	(2,019)	348,534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81,284	3,000	384,284
租賃負債	–	3,090	3,090
非流動負債	3,109	3,090	6,199
淨資產	378,175	(94)	378,081

3.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服務	132	147	243	403
—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280	30	1,148	97
—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684	935	867	1,984
— 提供股票資訊之服務收入	—	231	—	231
— 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118,697	33,584	126,778	155,741
— 汽車貿易代理費收入及配件代購	—	(4)	642	438
	<u>119,793</u>	<u>34,923</u>	<u>129,678</u>	<u>158,89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u>144</u>	<u>132</u>	<u>282</u>	<u>259</u>
收益	<u>119,937</u>	<u>35,055</u>	<u>129,960</u>	<u>159,153</u>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u>—</u>	<u>—</u>	<u>2,472</u>	<u>—</u>
營業額	<u>119,937</u>	<u>35,055</u>	<u>132,432</u>	<u>159,15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段	684	1,166	867	2,215
— 按時間點	<u>119,109</u>	<u>33,757</u>	<u>128,811</u>	<u>156,679</u>
	<u>119,793</u>	<u>34,923</u>	<u>129,678</u>	<u>158,894</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營運分類。

於過往報告期間，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分為五個營運部門，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1)提供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2)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3)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4)買賣及自營投資；及(5)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 證券保證 金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產品， 電子學生證及 校園安全產品及 提供電子學生證 平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867	-	-	867
按時間點	243	-	1,148	-	127,420	128,811
	<u>243</u>	<u>-</u>	<u>2,015</u>	<u>-</u>	<u>127,420</u>	<u>129,678</u>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525	-	2,015	-	127,420	129,960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 虧損淨值	27	102	82	(6,693)	747	(5,735) ¹
融資成本	-	-	-	-	(22)	(22)
分部業績	<u>(1,712)</u>	<u>(13)</u>	<u>(1,573)</u>	<u>(10,317)</u>	<u>(49,372)</u>	<u>(62,987)</u>
未分配開支淨值						(9,84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196 ¹
融資成本						(378)
利息收入						184 ¹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826)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72,826)</u>

¹ 與附註5之總額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經紀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金屬現貨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學生證 及校園安全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及 自營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票資訊及 研究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汽車及 提供代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1,984	-	231	-	2,215
按時間點	403	-	97	-	-	156,179	156,679
	<u>403</u>	<u>-</u>	<u>2,081</u>	<u>-</u>	<u>231</u>	<u>156,179</u>	<u>158,894</u>
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662	-	2,081	-	231	156,179	159,153
按分部計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u>31</u>	<u>23</u>	<u>105</u>	<u>(1,874)</u>	<u>96</u>	<u>(48)</u>	<u>(1,667)¹</u>
分部業績	<u>(1,412)</u>	<u>(128)</u>	<u>(366)</u>	<u>(1,874)</u>	<u>(2,743)</u>	<u>(3,212)</u>	<u>(9,735)</u>
未分配開支淨值							(10,328)
融資成本							(92)
利息收入							<u>4¹</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51)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20,151)</u>

¹ 與附註5之總額相符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525	662
中國	129,435	158,491
	<u>129,960</u>	<u>159,153</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香港	61	37
中國	(5,416)	(1,700)
	<u>(5,355)</u>	<u>(1,663)</u>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4	4	7	11
手續費收入	8	–	1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	–	200	39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54	26	54	26
雜項收入／(虧損)	772	(45)	1,117	166
	<u>957</u>	<u>(15)</u>	<u>1,392</u>	<u>242</u>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6,544)	(10,287)	(6,470)	(1,905)
–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277)	–	(277)	–
	<u>(6,821)</u>	<u>(10,287)</u>	<u>(6,747)</u>	<u>(1,905)</u>
	<u>(5,864)</u>	<u>(10,302)</u>	<u>(5,355)</u>	<u>(1,663)</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海外利潤之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計提。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69,424)</u>	<u>(19,804)</u>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6,718,821,034	6,498,958,120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u>—</u>	<u>(200,0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u>6,718,821,034</u>	<u>6,298,958,12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18,821,034</u>	<u>6,298,958,120</u>
每股虧損	<u>(0.0103)</u>	<u>(0.0031)</u>
每股攤薄虧損	<u>(0.0103)</u>	<u>(0.00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0,200

-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南瑞生物科技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200,000港元），用於對潛在項目的投資由南瑞生物科技集團（深圳）有限公司開發的諾貝爾生命科學產業園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投資活動」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內。

於報告期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根據所投資的淨資產值釐定。由於該潛在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而該投資的淨資產淨值主要為來自投資者注資的銀行結餘。

9.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收款項：		
保證金客戶	2,586	3,083
現金客戶	4,654	4,009
經紀及交易商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淨值)	-	101
源自汽車貿易之應收款項	12,487	16,369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169	453
	<u>19,896</u>	<u>24,015</u>
應收貿易款項	<u>19,896</u>	<u>24,015</u>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以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18,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59,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抵押證券作抵押。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因客戶的抵押證券而大為減少。

應收其中一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款項金額為4,15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9厘計息。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測該現金客戶由本集團持有的證券來管理信貸風險，而這些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市值約7,065,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現金客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極微。

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之賬齡為三十日內。應收現金客戶及中央結算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發出賬單當日即時到期，且客戶過去自發出賬單日期起一個月左右結算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預定信貸虧損，原因為對手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知名電訊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的過去結算模式良好，且並無歷史違約記錄。

銷售汽車產生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款項及有關銷售進口汽車之政府補貼。

應收汽車銷售之客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而有關銷售進口汽車的政府補貼之過往結算模式通常為自申請日期起的270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買賣汽車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尚未逾期及該客戶的歷史付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就銷售進口汽車的政府補貼，管理層參考補貼之過往結算模式，認為無需要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補貼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169	6,917
31至90日	10,855	5,176
91至180日	-	4,729
181至365日	1,632	-
	<u>12,656</u>	<u>16,822</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除應收保證金客戶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沒有逾期。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上市股權－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香港	7,825	17,0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u>	<u>10,726</u>
	<u>7,825</u>	<u>27,770</u>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持作買賣 證券之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01335	順泰控股	75,238,000	3.07%	<u>7,825</u>	<u>(6,47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活動」內呈列及「投資活動」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內。

所有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彼等於活躍市場上之現時買入價計算。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		
保證金客戶	96	532
現金客戶	6,677	7,733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u>6</u>	<u>6</u>
應付貿易款項，淨值	<u>6,779</u>	<u>8,271</u>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應付款項須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交易日內支付。除上述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外，餘款須於三十日內清償。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6</u>	<u>6</u>
	<u>6</u>	<u>6</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9	2,141
有關購入汽車之預提消費稅及關稅	<u>15,397</u>	<u>13,635</u>
	<u>17,396</u>	<u>15,776</u>

13.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履約之預收賬款	<u>5,394</u>	<u>2,303</u>

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4.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u>33,809</u>	<u>-</u>

管理層估算有償合約撥備乃不可避免成本之現時責任減預期根據不可撤銷汽車合約收取的經濟效益所得。預期經濟效益乃基於參照市場統計數據與資料所預計的日後銷量及銷售價格進行估算，而不可避免成本則按照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須支付的不可撤銷汽車合約款項估計。

管理層對不可撤銷汽車合約進行評估，且定期審閱其中所載的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償合約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為33,8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5. 借款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u>3,445</u>	<u>4,497</u>

16.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748,958</u>	<u>77,489</u>	<u>1,673,299</u>	<u>1,750,788</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八年: 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1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八年: 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益錄得約129.9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9.19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因為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約127.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56.18百萬港元，下跌約28.7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償合約虧損作出金額約為33.81百萬港元的撥備，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有關撥備，因而產生重大額外虧損。此外，發生提早採納有關中國汽車排放標準的政府政策之意外情況。該政策對客戶的購買慾望及汽車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汽車銷量減少。另外，由中美貿易戰帶來的經濟不明朗亦進一步削弱國內客戶對貴價消費品如汽車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收入約126.78百萬港元及汽車貿易之代理費及配件代購收入約0.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錄得約155.74百萬港元及約0.44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虧損約6.47百萬港元及錄得已變現虧損約0.2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129.9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之同期約為159.15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29.19百萬港元或18.3%。收益下降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銷售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127.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56.18百萬港元的收益。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對汽車之需求突然下跌，主要因中國政府就有關汽車排放標準之政策變動及持續進行之中美貿易戰，導致客戶購買意慾下降及本集團降低部分汽車型號之價格所致。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收益約2.0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2.08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72.8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20.15百萬港元。本年中期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時錄得已變現公平值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分別約0.28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只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91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3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31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35.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76倍。其中以按公平值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7.83百萬港元及10.20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中國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0.68百萬港元，當中約9.35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為3.45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77.39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5.77百萬港元）為2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5.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9%，約68.85百萬港元。

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8%。由二零一八年開始的中美貿易戰嚴重影響了中國經濟，總理李克強亦指出「中國發展面臨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經濟出現新的下行壓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汽車業務存在對少數客戶之依賴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盛渝泓嘉」）已改善其客戶數量及增加至30名客戶，且正與27名客戶處於磋商過程。盛渝泓嘉將努力增加更多客戶，於日後降低依賴程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中國之所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將向授權經銷商發出國六汽車3C證書作為最高優先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儘管並無禁止平行進口國六汽車，惟現時無法預計就平行進口國六汽車取得3C證書之時間。直至回顧期內，市場上還沒有平行進口的國六汽車。雖然本公司的汽車業務受中國政府政策及中美貿易戰所影響，但我們仍會密切監察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策略。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會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335.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4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76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26.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其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7.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8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35百萬港元），當中約9.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3.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百萬港元），當中約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以抵押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經考慮手頭持有之流動資產金額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於投資機會出現時其他業務之未來發展。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7,489,581港元，分為7,748,958,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本地業務交易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本地業務及投資所需，並藉此管理其海外業務在一般業務活動及投資中產生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錯配之重大未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10.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29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均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務求薪酬水平跟業界一致。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公積金、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僱員之額外獎勵。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3百萬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潤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84,00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附註1)	-	-	-	82,840,095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